

##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以前，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8億元，分為28億股股份，賬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緊接全球發售以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量	股份詳情	約佔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2,377,998,282	內資股 <sup>(1)</sup>	63.69%
338,480,000	非上市外資股 <sup>(2)</sup>	9.07%
83,521,718	社保基金持有的由內資股轉為的H股	2.24%
<u>933,333,000</u>	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	<u>25.00%</u>
<u>3,733,333,000</u>		<u>1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被悉數行使，緊接全球發售以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量	股份詳情	約佔總發行股本百分比
2,365,470,065	內資股 <sup>(1)</sup>	61.07%
338,480,000	非上市外資股 <sup>(2)</sup>	8.74%
96,049,935	社保基金持有的由內資股轉為的H股	2.48%
<u>1,073,332,500</u>	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H股	<u>27.71%</u>
<u>3,873,332,5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母公司、中材股份、中國信達、天津建材、華熙昕宇、潤豐投資及北京泰鴻投資持有。  
(2) 該等非上市外資股由合生集團及新天域投資持有。

### 本公司股份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所有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不論是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或H股）的股東，均享有同等權益及須承擔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的責任。H股只能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及中國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幣認購及買賣。非上市外資股僅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或以注入資產作為代價的方式作認購，由非中國國家或非中國企業實體持有，並且不可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內資股只能由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

灣除外)的法人或其他合資格實體並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幣支付，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然而，任何股份分派必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將分別以額外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形式分派。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在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規定及在「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述」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案、股份在股東名冊中不同部份的註冊、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之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力，特別是將同等享有在本招股書刊發之日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的權力。但是，內資股的轉讓將受有關中國法律不時實行的限制所規限。

除全球發售外，在未來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並未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與H股一般視為不同股份類別。改變或廢除各類別股東的權力，須透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獨立股東大會批准。然而，如因境內或境外法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規則的變動或因境內或境外監管機構頒佈具法律約束力的任何決定或命令而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任何權力，則無須獨立股東於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不同類別股東權力的若干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 **轉讓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轉讓及上市或買賣，但該等股份的轉讓及買賣須適當完成必要的公司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股份轉讓及買賣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若本公司的任何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買賣，則該轉讓及轉換將需完成本公司內部批准程序及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上述轉換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亦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理解，聯交所的常規是如本節所披露，根據將本公司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讓及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擬轉讓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讓過程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儘快完成。由於聯交所一般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其他額外股份上市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故本公司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上市申請。除如「**一 本公司股份 — 轉讓國有股份**」所披露由母公司、天津建材及中國信達將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向社保基金轉讓內資股外，本公司將不會遞交申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任何轉換的股份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讓的事宜。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將從中國的股份登記冊中取消(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處理方法)，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及指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將須符合下列條件：(a)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一家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通常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而由母公司、天津建材及中國信達轉讓予社保基金的股份，將不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請參閱下文「**一 本公司股份 — 國有股份轉讓**」。

## 轉讓國有股份

按照中國有關處置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東，即母公司、中材股份、天津建材及中國信達須向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然而，有了國資委與社保基金的同意，僅母公司、天津建材及中國信達需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轉讓所要求的內資股股數總為83,521,718股H股，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需額外轉讓12,528,217股H股予社保基金。由於國資委與社保基金同意，中材股份將透過向社保基金存入現金而非轉讓內資股予社保基金，以完成其責任。該現金中，中材股份的控股股東中國中材集團公司投入41.84%，而母公司投入58.16%。存予社保基金的應計金額會取決於上市時的H股發售價。在上市時，該等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作為公眾投資者持有的一部份股份。本公司不會就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讓H股或社保基金日後處置該等H股收取任何款項。由母公司、天津建材及中國信達轉讓內資股予社保基金以及由中國中材集團公司及母公司以現金執行中材股份的轉讓責任，已於2008年8月22日獲國資委批准。該等內資股轉為H股已於2009年6月2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知會本公司：

- 上述轉讓經有關中國機關根據國家政策授權進行，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法影響有關決定；
- 上述轉讓及轉換、由中國中材集團公司及母公司以現金執行中材股份的轉讓責任及由社保基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保留的H股，已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且符合有關中國法律；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不受中國公司法的任何股份禁售所限制；及
- 社保基金於上市後轉讓或處置該等H股，並無法律限制。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ii)將轉換自內資股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轉換自內資股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若干有關發行H股及其他證券的承諾。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